**桓台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对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**

**奖励扶助的试行办法**

桓政发［2014］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制定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扶助条件**

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1．本人为桓台城镇居民户口，年满60周岁；

2．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没有违反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，现存一个子女且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；

3．根据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》（淄政发〔2013〕108号）规定，不符合机关、事业、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条件，未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待遇的。

**二、奖励扶助标准**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，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，直至亡故为止。已经超过60周岁的，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特别扶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奖励扶助金由县财政全额负担。

本办法自2014年4月18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16年4月17日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 2014年4月18日